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吳怡瑾

電話：06-2991111#8645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ichi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402977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029772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五點附表「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表」業經行政院核定修正，並自104年7月1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加強宣導相關事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業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4月15日總處培字第10400310485號書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本府104年4月9日府人考字第1040352739號書函諒達，請加強宣導旨揭附表修正後所屬公務人員申請強制休假補助費時，仍不得購買非屬「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表」之商品，以免違反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